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上大委（2021）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上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度第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上海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稳妥做好学校管理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社区、学校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去向；按时完成学校“健康之路”等相关平台的信息登记；配合学校做好信息排摸工作。

第四条 学生如出现身体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应主动配合当地防疫部门工作，及时就医并做好隔离观察等，并主动向学校上报。

第五条 学生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

1. 隐瞒个人确诊或疑似相关信息，隐瞒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隐瞒个人境外旅居史、中高风险旅居史，或对上述行为进行谎报、漏报的。

2. 返乡或在校期间不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主动配合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检查，且不听劝阻。

3. 不遵守校园和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配合做好寝室消毒、通风检查和卫生清扫等工作；不配合楼宇测温、查房、进出登记等工作；私带外来访客入内；申请在校住宿擅自不返校。

4. 返校学生未提前在“健康之路”平台填写返校申请，在返校申请中存在谎报、瞒报、漏报或未经申请擅自返校者；进校时体温异常，不主动配合学校进行隔离检测，且不听劝阻。

5. 对疫情防控工作造谣、传谣、制造舆论，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

6. 倒买倒卖防疫物资，侵犯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权利，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

7. 出现妨碍、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危害。

第六条 凡违反上述第五条所列规定，经查事实清楚的，报学校处理，学院加强后续教育。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大学所有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第八条 其他未列出情况的处理，参照《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